关于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

(中央纪委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 2010 年 8 月 23 日印发 人社部发〔2010〕59 号)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务员纪律惩戒制度,加强对公务员的管理和监督,根据公务员法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处分的实施

(一)给予公务员降级处分,降低一个级别。如果本人级别为本职务对应 最低级别的,不再降低级别,根据有关规定降低级别工资档次。

应给予降级处分的,如果本人级别工资为二十七级一档,可给予记大过处分。

(二)给予公务员撤职处分,撤销其现任所有职务,并在撤销职务的同时降低级别和工资。

撤职时按降低一个以上(含一个)职务层次另行确定职务,一般不得确定为领导职务。处分期满解除后,职务晋升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撤职后根据新任职务确定相应的级别,按照"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,相应降低两个级别"确定新的级别,最低降为二十七级。

应给予撤职处分的,如果本人职务为办事员,可给予降级处分。

- (三)公务员受撤职处分后新任职务的任职时间,从新任职务任命之日起 开始计算,此前相同或以上职务层次的任职时间不得累计为今后晋升职务 所需的任职年限。
- (四)公务员同时受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的,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。

- (五)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可以交流或者辞职,但辞去公职的,不得具有 公务员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
- (六)公务员受到开除以外的处分,未解除处分前达到退休年龄的,如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,应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,并享受相应的退休待遇。 其中,受到降级、撤职处分的,根据降低后的职务和级别确定退休待遇。

二、处分的解除

- (一)公务员处分期满,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,处分解除的时间应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计算,并应在解除处分决定中注明时间。
- (二)公务员处分期满,不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,经处分决定机关负责人 同意,可以适当延长处分期,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- (三)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,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或者交流到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(单位)的,处分期满后,由其现任职的有关机关按照任免权限解除处分,原处分决定机关应当出具受处分人员在交流前有关表现的证明材料。
- (四)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退休的,如符合解除处分条件,处分期满自动解除处分,不再办理解除处分手续。
- (五)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,其所在单位的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,由隶属 关系发生变化后的机关按照任免权限解除处分。

三、其他有关规定

(一)违法违纪的公务员在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,已经依法被罢免、免职、撤销职务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,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,应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。其中,给予撤职处分的,按照撤职处分的有关规定降低职务和级别。

- (二)县级以下机关给予公务员开除处分,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县级党委或者政府批准。
- (三)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公务员,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,不再给予处分;但是,依法应当给予降级、撤职、开除处分的,应当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。

公务员退休后违法违纪的处理,参照前款规定执行。

(四)凡此前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公务员受到纪律惩戒后的工资、退休费等待遇处理办法另行规定。

(五)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(单位)工作人员,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(此件不公开)